关于做好2023年度上半年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落实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(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》（团浙〔2016〕37 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团中央收缴团费最新要求，现就浙江工商大学2023年度上半年团费收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团费缴纳要求**

### 1.学生团员,每月应交纳团费0.2元。团员除按规定交纳团费外，本人自愿多交不限。

2.未满28周岁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交纳党费，可不交团费，自愿交纳者不限。

3.对不按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团支部应进行批评、教育。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4.按照《规定》，学生团费需每月按时上交所在学院团委，学院团委统计归纳后，每半年统一上交校团委。上半年收缴1月至6月的团费，下半年收缴7月至12月的团费。

5.各学院团委收齐团费后，需全额上缴至校团委团费专项账户（3070DG0400）；杭州商学院团委作为校团委的下级团组织，需上缴本团组织收缴总团费的25%至浙江工商大学财务处，其自行留存的部分团费可用于团员学习教育、团支部建设等事项。

**二、工作要求**

1.本次应缴纳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，共6个月的团费，每位团员每月0.2元，每位团员总计1.2元。

2.请各学院于2023年6月2日（周五）前，填写《关于XX学院上缴团费的情况说明》（附件1），由学院团委盖章签字后，连同本学院团费一起上交至学校计财处，备注“xx学院2023年度上半年团费”。并将计财处缴费凭证、附件1纸质稿及附件中的“XX学院团费收缴清单”纸质稿上交至学活411室。

各学院团费上缴完毕后，校团委将进行统计核查。核查无误后将按最高比例返款给各学院团费专项账户，可用于各学院团员学习教育、团支部建设等事项。

联系人：黄美玲 28008824

附件1：关于XX学院上缴团费的情况说明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3年05月25日

附件1

**关于 学院上缴团费的情况说明**

计财处：

现上缴 学院 年上/下半年（ 月- 月，毕业生团员 月- 月）团员团费，按照人均0.2元/月/人标准，本院团员总数为 人（含保留团籍的党员 人），实交团费的团员数为 人，实收团费为 元，现已全额上缴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盖章）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 学院委员会

年 月 日

 **XX学院团费收缴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年级** | **团员总数** | **党员总数** | **实交团员数** | **实收团费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本科生 | 2019级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020级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021级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022级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硕士生（含硕士、博士） | 2020级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021级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022级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总计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注：本说明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计财处，一份连同交款回执单交至校团委学活410。